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4 月 18 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54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3-055 。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开展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开展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信托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我司拟开展信托融资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业务需要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托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机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规模:本期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累计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4、业务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5、融资成本:年化利率不超过 5.2%。

6、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7、交易结构:我司下属项目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我司,并签署相关协议;我司将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投资者认购财产权信托受益权,经信托公司审核通过后,向我司支付相应款项。财产权信托委托我司对应收账款债权进行管理,按期归集资金向信托支付,同时在资金归集不足时,我司对财产权信托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8、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卓逸群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 377 号 B 座 22-23 层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信托融资业务,我司可提前变现应收账款,加快回款速度,本项业务不会对我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本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设")、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铁院")、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政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92,582.156288 万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铁设、上铁院及深圳市政院已签订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中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合同总价分别暂定为 89,696.747773 万元、765.6918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分别为 66,523.169736 万元、765.69183 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上铁院、深圳市政院及中国铁设签订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中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 2,119.716685 万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中标项目"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所有合同已全部签署。

本合同委托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 2022 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1 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52,693,510.90 万元, 净资产 26,477,590.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5,937.69 万元,净利润 35,235.1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28,607,666.89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40,941.05 万元、73,981.03 万元、63,284.78 万元, 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 21.89%、31.08%、25.56%。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委托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中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3.服务范围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中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勘察数量暂按 20000 米计算)及所有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建筑、结构(含深基坑、钢结构等)、通风空调、给排水、强电、弱电、概算、道桥、绿色建筑、外墙装饰、市政外水外电、市政综合管网、消防(含消防性能化设计)、防雷、采用由甲方确认的三维设计软件和标准,进行各专业各阶段的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

4.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2,119.716685 万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

5.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委托人同意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8.生效条件

自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主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若委托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不得收回;若设计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1.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是根据 2020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 号)建设的线路,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将与广州地铁 18 号线、22 号线、广花城际、芳白城际贯通运营,实现中山、南沙均可直达广州白云机场,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同全面发展。本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发挥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能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应用和经验积累。

本次签订合同本公司合同费用合计 2,119.716685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86%,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231,526.20 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华东数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2 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为:华东数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货及在建工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50.20 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68.56 万元,总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23.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98%。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9.21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 2022 年度。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1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85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650.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8.5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约 723.46 万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减少约 723.46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2 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仅为公司内部减值测算结果,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与将来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差异,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额以《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2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东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2023 年 2 月 3 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当代城建发拟将所持公司 26,551,2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9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高科集团。同时,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向高科集团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将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在股权收购交割完成后公司剩余全部股份,合计 47,563,3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6.83%)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罗德胜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生效及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选安排完成后,高科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2023 年 4 月 17 日高科集团与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签署了《补充协议》,就表决权放弃、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安排。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罗德胜

2、签订时间: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乙丙丁方一致承诺将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在股权收购交割完成后所持目标公司剩余全部股份(合计 47,563,359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26.83%)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文件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及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文件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财产性股东权利是指:转让、质押等处置股份的权利,对股份处置收益和目标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目标公司增资、可转债的权利等。

二、乙丙丁方放弃表决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份收购交割日起 36 个月,但如前述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届时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未满足如下公式计算结果要求的,则前述表决权放弃承诺继续有效,直至甲方持股比例满足如下公式要求: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乙丙丁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5%)。

1、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或乙丙丁方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认购目标公司增发股票、可转债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为巩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乙丙丁方将对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作出相应调整,保证乙丙丁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均适用本承诺函,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

2、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乙丙丁方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弃权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也不得在其所持目标公司所有股份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现已质押、冻结的除外)。

三、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股份收购交割后且乙丙丁方放弃剩余股份对应表决权后,甲方将取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丙丁方将全面配合甲方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工作,认可甲方对目标公司治理的安排;乙丙丁方不会单独或通过第三方对甲方的实际控制权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四、乙丙丁方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通过接受委托、征集表决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目标公司股份表决权, 以及其他方式谋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五、为免歧义,上述第三条、四条承诺之效力不受"表决权放弃期限"限制。

六、为巩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乙丙丁方应配合甲方促使目标公司自交割日起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按照如下约定依法改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改组后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甲方有权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 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七、乙丙丁方确认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确保甲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甲方应该及时行使优先受让的权利。乙丙丁方全力支持甲方通过定增、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八、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各方各执一份,剩余一份交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仍在推进中, 具体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臣实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奥威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壹亿元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12 号

4、法定代表人:湛建军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奥威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00.31	84,857.13
负债总额	35,587.77	66,800.20
净资产	18,912.54	18,056.93
营业收入	118,726.69	134,117.02
利润总额	6,915.23	1,528.59
净利润	6,477.13	2,095.27

9、广东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壹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东银(0019)2023 年最高保字第 032653 号】,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被担保人: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4、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向前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前述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98.93 万元,均为公司对丽臣奥威及广东奥威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7%。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东银(0019)2023 年最高保字第 032653 号】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拟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7 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 48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1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2,800,000.00 元变更为 123,733,400.00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93008263G

2、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元

7、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03 日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发来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01 执异 141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现将《裁定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裁定书》的裁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因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且所持部分股份处于司法拍卖公示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就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在前述选定媒体上刊登。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供应商提名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定点提名信概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合资客户(因保密性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供应商提名信》,公司被定为该客户两款主流车型制动钳总成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生命周期 7 年,预计将于 2025 年开始量产,生命周期销售总金额约为 4.45 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定点为公司首次获得该客户中高端车型平台的制动钳总成项目,标志着公司的开发实力和质量品牌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拓中高端车型市场。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要求积极推进。预计上述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整车企业量产进程、市场接受度、竞争车型上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1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其对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150 万元,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9N4BUN5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发强

注册资本:815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川口乡城东产业园区燕山大道纬二路西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资料

1、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